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5号

关于云浮市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万吨石材浆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石材浆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格木桥石材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御宫玉石工艺侧），租赁现有厂房用于建设云浮市和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石材浆渣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总占地面积1300m²，年处理石材浆渣10万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

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